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

##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4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敏田、许鸿峰、叶兴鸿、王建忠、王昌东）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股东叶兴鸿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以及林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

### (三)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时间
1	许敏田	35,142,862	0	
2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	王建忠	6,857,142	0	
4	叶兴鸿	6,857,142	1,714,286	2012年1月4日
5	许鸿峰	6,857,142	0	
6	施召阳	6,857,142	0	
7	王贵生	6,857,142	0	
8	王昌东	6,857,142	0	
9	陈华青	6,857,142	0	
10	杨富正	3,428,572	0	
11	林暄	3,428,572	3,428,572	2012年1月4日

除此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股东持有的 109,714,28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及叶兴鸿持有股份的 75%即 5,142,856 股，合计 114,857,142 股将继续锁定。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叶兴鸿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界泵业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其他事项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担保的情形。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贇

\_\_\_\_\_

杜振宇

年 月 日